

臺中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第 3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14 時 30 分整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呂副主任委員建德

記錄：邱紫瑛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05 年 8 月 18 日第 3 屆第 5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 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01	針對 106 年度「愛鄰守護隊」志工之教育訓練，請參考委員建議納入與新住民、家庭暴力等服務對象所需有關之性別平等議題，期藉由愛鄰守護隊志工推動性別平等意識及深耕家庭暴力防治於社區角落。	衛生局	106 年度確定納入愛鄰守護隊計畫工作小組會議研議新住民、家庭暴力等服務對象相關性別平等議題列入志工教育訓練事宜。	因「愛鄰守護隊」各網絡聯繫會議預定於 106 年 1 月下旬召開後訂定執行計畫及分工權責，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提出執行結果，本案繼續列管。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決議
02	有關保護案件結案原因分析，因家庭暴力案件尚可區分親密關係暴力、老人保護、四親等親屬暴力等類型，依各類型細分平均服務月數，並就前三項結案原因所佔比例進行統計，以完整呈現結案原因數據。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一、105年7至10月保護案件結案數及結案原因分析詳如37頁，結案原因統計為複選方式。 二、家庭暴力案件區分親密關係暴力、老人保護、其他四親等親屬暴力等類型進行分析統計。	本案解除列管，並依委員建議除依法定提供服務外，進一步研議更為積極之處遇。

二、工作報告：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3頁~第56頁)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委員提醒建議事項加強辦理。

各業務單位須改進事項整理如下：

(一)警察局：

- 1、請依委員建議於性侵害案件之犯罪型態分析項下，增加加害人年齡分析、被害人性別統計，另針對犯罪手法分析列入「其他」欄目統計進一步說明原因以利瞭解。
- 2、因性侵害被害人以13歲至18歲之年齡層居首，相當值得關注，請就犯罪手法進一步分析，以利加強宣導之策進作為。

(二)衛生局：目前本市針對醫院實施之性別友善就醫環境督考機制為全國之標竿，為了解執行情形，請就性別友善就醫環境督考結果，及被害人驗傷採證責任醫院督導訪查結果，併同本次會議紀錄提供委員參考(補充於附件一)。

(三)教育局：

- 1、請就 105 年度針對本市所屬國中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督導會議其中案件數、案件類型及後續輔導等，併同本次會議紀錄提供委員參考(補充於附件二)。
- 2、105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家暴目睹兒童少年輔導成果得於 106 年 1 月中旬完成彙整後，儘速以電子郵件轉發委員知悉。
- 3、後續請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結果，包含對家長提供之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以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案件數、案件類型及後續輔導等統計分析列入工作報告項目。

(四)民政局：建議賡續辦理之「里鄰長研習會」，將里鄰長參與情形列入統計，以確實掌握里鄰長參與情形。

(五)勞工局：請於下次會議資料補充臺中市現有人力仲介業者數據，以及針對是類人員提供相關法令及宣導之執行比例。

柒、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為「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表揚計畫」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案自 103 年起辦理，並於 104 年 5 月 6 日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表揚複選會議經主席裁示於連續辦理 3 年後提出修正計畫。
- 2、103 年起至 105 年 11 月 14 日業依規連續辦理 3 年，歷屆獲獎者共計 55 名，其中個人獎項計頒發 45 名，團體獎項計 10 名，整理 103 年至 105 年複選會議委員建議：
 - (1) 修改現行獎項及審核標準以鼓勵第一級預防工作人員參與(備註 1)。
 - (2) 由主辦單位辦理系統化講座或訓練，以完整參選、入選者資料之完整性，以利於推薦參選衛生福利部辦理之相關表揚(備註 2)。
 - (3) 將現行表揚由每年辦理調整為每 2 年辦理一次，除降低行政成本，因得獎較為不易，將更顯其珍貴與榮譽。

辦法：為精進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表揚計畫，是

否得依複選會議委員建議將辦理期程調整為每二年辦理一次，並增加「社區宣導獎」及辦理參選人員教育訓練，或維持每年辦理一次，並增加「社區宣導獎」及辦理參選人員教育訓練，後續依決議辦理計畫修正，並於奉核後公告實施。

決議：本案因特殊貢獻獎遴選不易，表揚獎項以創新及社區宣導等類型進行規劃，以符表揚實益，餘照辦法通過。

捌、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黃委員瑞汝

案由：為廣羅現有於社區服務之社區規劃師及社區營造師等人力加入社區防暴規劃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臺中市自 105 年起獨步全國落實衛生福利部推動防暴規劃師培訓之理念，由防暴規劃師進入社區進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宣講。
- 2、成為防暴規劃師前需接受 18 小時教育訓練，通過筆試及宣講考評後發給防暴規劃師證書。首批防暴規劃師自 178 名參選人篩選 50 名合格者，已陸續投入社區宣講。
- 3、因臺中市執行成效獲得肯定，衛生福利部將於 106 年起於全國推展防暴規劃師培訓計畫，並同步於紫絲帶表揚增設「民間宣講紫絲帶大獎」以鼓勵防暴規劃師參與。
- 4、由於 105 年防暴規劃師參訓對象來自各行業，致培訓過程稍顯困難。

建議：為更有效率培訓防暴規劃師，建議都發局、文化局所培訓於社區服務之人才，例如社區規劃師、社區營造及村落人才或外勞仲介、通譯資料庫人才、老人會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服務人員投入社區防暴規劃師培訓，藉由其在社區工作之經驗較能掌握社區生態。

決議：本案推動相當值得肯定，後續函請都發局、文化局、勞工局及社會局等配合推薦參加 106 年防暴規劃師訓練。

玖、散會：同日 16 時 55 分。